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公司標誌；
- (3)更改股票簡稱；及
- (4)更改公司網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上方所示之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將由「SPEED APPAREL」更改為「EPS HEALTH TECH」，而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尚捷集團控股」更改為「EPS創健科技」，兩者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3860」。

本公司網址將由「[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更改為「[www.epshk.hk](http://www.epshk.hk)」，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PS Holdings, Inc.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新名稱。

##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上方所示之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其將列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並於其網頁上使用。

##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及標誌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之新股票。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發行。

## **更改股票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將由「SPEED APPAREL」更改為「EPS HEALTH TECH」，而中文股票簡稱將由「尚捷集團控股」更改為「EPS創健科技」，兩者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3860」。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將由「[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更改為「[www.epshk.hk](http://www.epshk.hk)」，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